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6〕5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关于印发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专班各工作组：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规范涉企检查及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规定的通知>》（内委办〔2022〕21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内府办发〔2017〕89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制定并印发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2026 度工作计划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 年度工作计划

（联系人：刘莉 0832-2285163，18398335667）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年度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内府办发〔2017〕89号）精神，按照《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系会议关于印发<内江市市级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年度工作计划。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内江市本级2026年度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筹领导下，市卫生执法专班成立2026年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工作组组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制稽查组，负责市本级2026年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抽查范围。严格按照《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要求，对照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有序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双随机抽查实现的检查事项。

（二）抽查时间。2025 年 4-6 月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年度抽查抽取的市场主体数量应当不低于市本级监管市场主体（不含注销、吊销、迁出）总数的 3%。

（四）抽查方法：按照检查任务需要，从市级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由各专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全市被监管单位中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

（五）组织方式：法制稽查组对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抽定后，执法人员按照要求到有关单位（按照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所在地确定）开展检查工作。

（六）抽查内容：涉及卫生健康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卫生、中医药服务、血液安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等监督执法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随机监管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惩处，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实现与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互通，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后，信息推送至信用

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二）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移送相关执法文书。

附表：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年度计划表

附表

内江市本级卫生健康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6年度计划表

序号	执行机构	检查人员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1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2026年4-6月	采供血机构（5家）	>3%	1
2	监督执法四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5家）	>3%	1
3	监督执法四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家）	>3%	1
4	监督执法三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6家）	>3%	1
5	监督执法三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6家）	>3%	1
6	监督执法三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6家）	>3%	1
7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4家）	>3%	1
8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4家）	>3%	1
9	监督执法三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医疗机构（6家）	>3%	1
10	监督执法四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开展职业病防治的机构（5家）	>3%	1
11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2026年4-6月	开展精神障碍预防的医疗机构（4家）	>3%	1
12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2026年4-6月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6家）	>3%	1
13	监督执法二组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对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2026年4-6月	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1家）	>3%	1